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聊滑路道路保洁及绿化管理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DGP371594000202502000022)

招 标 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代理机构：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8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6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聊滑路道路保洁及绿化管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聊滑路道路保洁及绿化管理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59400020250200002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380

项目名称：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聊滑路道路保洁及绿化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176.4 万元/两年

最高限价：176.4 万元/两年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一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聊滑路道路保洁及绿化管理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176.4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投融资监督中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9:00 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17:00（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

//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

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
1)；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下载招标文件。

(4)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地址：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方式：张主任 0635-850731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方式：刘书青 166063563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书青

电话：16606356339

发布人：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聊滑路道路保洁及绿化管理项目
2	建设地点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p> <p>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p> <p>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p> <p>8) 高新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p> <p>重要说明：</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p> <p>2、电子标书制作，各投标人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3、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其中，第3）项和第4）项如为网上打印的凭证，黑章视同为原件）；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投标人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p> <p>投标人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相关要求</p>	<p>投标文件的，作无效处理。</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当日。</p> <p>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8	<p>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p>	<p><u>176.4</u> 万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该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9	<p>招标方式</p>	<p>公开招标</p>
10	<p>服务期限</p>	<p>2 年。（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p>
11	<p>资格审查方式</p>	<p>资格后审。</p>
12	<p>付款方式</p>	<p>第一年：半年管理期满后，经甲方及监理审核验收后支付至当年合同金额的20%；管理期满一年后，经甲方及监理审核验收合格付至</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当年合同金额的80%。</p> <p>第二年：半年管理期满后，经甲方及监理审核验收合格支付至当年合同金额的50%；二年管理期满结束后，经甲方及监理审核验收并根据苗木移交情况及处罚情况结算后，付至当年合同金额的80%。</p> <p>剩余总合同额的20%在结算后一年内付清。</p> <p>注：每年的每次付款节点，根据实际情况，如有罚款情形，在相应的付款节点进行扣除。如以上内容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报价。</p>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5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16	投标文件份数	<p>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17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规定时间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公告。</p> <p>地点：详见公告。</p>
19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p>	<p>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0	保证金	无
21	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重要说明	<p>1、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供投标人查看，投标人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下载lczf格式的招标文件，方可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制作投标文件。</p> <p>2、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投标人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下载</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格式为.lccf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时间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4、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可能因意外情况变更或终止。</p>
24	<p>政府采购政策</p>	<p>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2）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25	<p>代理费</p>	<p>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代理费=每年中标价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费金额*2。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开户名称：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3676094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710011356901
2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温馨提示</p>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9:00至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 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 投标保证金：无。

(三) 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证明

5、技术标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以打印资料后盖章并扫描上传。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

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

2、投标报价：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管理、保洁服务和维护发生的各项应有的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清扫垃圾及运输费、应急整治、巡查、绿化养护（包括松土、施肥、修剪、切边、涂白、保洁、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防台防汛、扶正加固、抗旱排涝、草花布置、绿化补栽、改造移栽及后期养护等）、农药费、保险、税金、利润、管理、培训、考核、风险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包含在总价中，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加密上传。

(二) 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 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聊滑路道路保洁及绿化管理项目

二、项目地点：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按照招标人指定地点实施。

三、主要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道路保洁

1、主要工作内容

1.1 道路的机械清扫、洒水，人工清扫、垃圾捡拾、机械清扫不到的死角清扫；道路两侧绿化带垃圾捡拾、收集；遗漏污染地面的清理，道路两侧洒水车冲刷的泥土的清理；道路附属设施（标识牌、护栏、候车站亭、警示桩、百米桩、路缘石等涉路设施）的卫生保洁、简易维护、维修等；道路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理、清运；大雨及降雪的清理；抛洒遗漏垃圾，车带垃圾等各种污染路面的清理等；

1.2 路边沟清扫、垃圾捡拾、管护、边沟坡的及时休整等。

2、保洁标准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以克论净”质量标准。保洁标准主要达到路面净、路牙净、花坛净、雨污水口净，道路及道路两侧绿化带无烟头、果皮、纸屑、痰迹、无塑料袋、垃圾废弃物、无人畜粪便、砖瓦石块，无尘土灰迹，沙土，等附近无垃圾污水污物。

具体要求如下：

2.1 每日至少对路面机械化湿扫2次，洒水次数根据季节变化每天不低于3至5次，视清洁程度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增加，保持路面清洁，重点路段不间断洒水，所用工具及设施车辆自行解决。发现一次不合格，罚款500元。

重点区域保持道路湿润不起尘，4月-10月份每天洗扫不少于1次、洒水4次/天；10月-次年4月份每天洒水次数不少于3次，洗扫次数1次/天。大风、雾霾、沙尘等恶劣天气适当增加；冬季洒水以不结冰为标准（5度以下停止洒水）。（注：主路、非机动车道洒水、洗扫必须全覆盖）

路边沟保洁要根据季节特点及时做好保洁管护，夏季每天要至少巡检3次随时清除垃圾等情况；冬季每天要至少巡检1次；要定时维护维修边沟，以免汛期破坏严重影响道路运行；要及时清除边沟杂草柴堆；边沟坡的及时休整等问题。

2.2 养护员每天及时清捡路面范围内路面洒落杂物，中央硬化路段始终保持干净、整洁，洒落物在30分钟内未捡拾清理的，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一天内连续发现清理不及时，罚款翻倍。

2.3 对由于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被有害物质或化学药品等污染时，应清洗干净，必要时用中和剂或土或其它材料处理后用水冲洗。

2.4 冬季应及时扫除路面积雪，并排出路肩以外；雨天应及时清扫路面积水，防止渗入基层。发现积水清扫不及时，罚款 500 元。

2.5 路面清扫及人工捡拾所产生的垃圾应集中外运至合适垃圾场，由于倾倒垃圾产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2.6 遇到紧急或临时任务或特殊情况时，承包人要按照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更高标准的质量要求，适当增加冲洗、洗扫次数。

3、安全、文明规范作业

3.1 道路清扫保洁员作业时必须穿标志服（环卫反光服）、戴工作帽、配戴上岗证（上下班途中同样必须穿环卫专业制服）。

3.2 工作中不与他人吵架，不恶语伤人，不故意扬尘污染别人，不挑起事端；清扫时要低扫压尘，避免泥土等溅到行人，以防发生纠纷；文明作业，规范操作，做到无群众投诉。

3.3 严禁保洁员作业时站岗、坐岗或闲谈。

3.4 在道路清扫时，做到一停，二看，三保洁，提高安全意识，保证自身及他人安全。

3.5 新保洁员上岗之前，承包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能上岗。承包人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6 承包人在养护管理路段内及养护合同期限内应注意各种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完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现场的工程车辆、人员、现场施工标志牌的布置必须严格遵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的规定。

3.7 洒水作业要控制水压和时速，严格执行错时洒水要求，遇到所在镇域上放学、上下班人员高峰期等要禁止洒水，洒水时鸣放音乐，礼让行人，文明作业。

4、保洁人员配备及基本待遇要求

4.1 承包人的日常保洁应至少配备每公里 1 名保洁员，至少 10 人，如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视为**无效投标**。保洁员工资及各种保险、福利、工具、服装费等根据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应优先聘用现有保洁人员，特种岗位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所有劳务人员必须签订工作合同，托管后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4.2 所有劳务人员均需符合劳动法。

4.3 各类驾驶员聘任和车辆配备必须满足实际保洁的需要。

4.4 承包人应将人员档案上报招标人，须登记造册。

5、保洁机械

承包人用于项目保洁的机械最低要求见下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数量	配置
----	----------	----	----

1	洒水车	1 辆	核定载质量不小于 13 吨洒水车，由承包人提供车辆
2	湿扫车	1 辆	核定载质量不小于 5 吨湿扫车，由承包人提供车辆
3	雾炮车	1 辆	由发包人提供车辆

注：

①除必备的水车之外，还必须配备至少 2 组潜水泵（含发电机组）等抽水、浇灌设备；必须配备专业的修剪工具；其他应用于本项目的保洁、维护等所需设备工具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承包人提供的洒水车及湿扫车的要求：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且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其中洒水车核定载质量不小于 13 吨，且洒水宽度应大于 14m；湿扫车核定载质量不小于 5 吨，且清扫宽度应大于 3.5m。洒水车、湿扫车以提供对应的购车发票、注册登记信息、行车证为准。

③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应具有智能化监管设备，安装 GPS 定位设备，实时采集活动轨迹；安装摄像头(前、后)和视频存储，视频存储能力要求不低于 2 个月；安装水位监测，提高作业效率。

④承包人洒水车需自行设立取水点（取水相关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且必须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取水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同时在取水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合理调节洒水量等，减少水资源的浪费。

⑤如承包人中标后提供的以上车辆及设备器具、取水点不满足以上要求，发包人有解除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承担车辆使用期间所发生的燃油、维修、司机工资、车辆保险等一切费用。

（二）绿化管理

1、养护管理标准：参照《山东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试行一级养护标准）》及高新区制定的管理标准及规范进行管理。

2、中标人应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标准及要求，如达不到甲方的标准、要求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扣除 2000 元/次的管理费用；第三次仍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书面再次警告并处罚款 1-5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另选养护队伍。养护管理期内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的苗木死亡或损坏等，中标人自行承担苗木的补植等一切费用，甲方不予负责。如多次警告，仍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并单次对中标人处苗木价值的 1-2 倍进行处罚。

3、安全责任：中标人在养护管理路段内及养护合同期限内应注意各种安全隐患，中标人必须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完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园林作业时的修剪、打药，自然灾害或虫害造成的树木倒伏的设置等任何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隐患。

4、甲方有重要活动安排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养护工作，确保出效果，树形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5、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中标队伍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固定成立巡查小组，坚持对所管理绿化进行“一日一巡”，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占用、破坏绿地等现场要及时制止并负责维持绿地的秩序等。如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可按情形对中标人处于 1 万以下的罚款。

6、中标人不准擅自移植、更改其绿地范围内的苗木；不准擅自改变原地形、地貌。

7、中标人如需补植、更换、完善所管理的绿化，应经甲方同意并查看现场后，方可进行（必要时应保留现场资料等）

8、草坪等苗木的更新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9、中标人严禁在绿化带内焚烧垃圾、枯枝、树叶等，并做好苗木的防火工作。

10、看护要求：苗木的看管由中标人负责。管理期开始时，甲方与中标人对绿地内所有苗木、草坪的数量及生长情况进行登记。日常管理期间，发现的死苗要随时清除、随时补齐；年度管理期结束时，双方再清点或查看一次苗木及草坪数量或效果，减少和死亡的苗木、由中标人补齐（所补植的苗木应大于周围同类苗木 1-2 公分）。

11、设施装备及人员要求：

11.1 为保证绿地得到及时、足量浇灌，促使绿化苗木生长茂盛，承包单位须至少配备洒水车一台。

11.2 承包单位需配备清运垃圾车辆，修剪、清扫的垃圾严禁堆积在绿化带内。

11.3 管护工人要求

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不少于 4 名，要求 2 名为病虫害防治或植物保护等相关专业，2 名为熟练修剪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从业人员必须统一服装（样式需经甲方认可）、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12、绿化苗木清洗按甲方要求进行，每次必须喷洗干净。

13、草坪修剪要求：6-9 月份，每月至少三次；5、10 月份，每月至少二次；4、11 月份，每月至少一次。绿地灌溉：3-11 月，每月至少 4 次，其他月份根据气温及草木生长情况酌情灌溉,管委有要求则按要求执行。

14、中标人自行解决绿地维护，需要的水源必须保证水质，水电费自理。

15、养护期间，农药、化肥由中标人提供，在报价时注意明确此部分费用。

16、中标人应根据甲方安排，参与应对自然灾害等应急性任务（如防汛等）。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负责托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塑料垃圾等所有垃圾的清扫、清运及保洁，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2、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最低配备标准，自主确定为完成托管工作所需保洁设备的购买，管理、保洁、司机等人员的招聘，与全体员工形成劳动关系，自主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和奖惩

激励。涉及管理人员调整，需征求发包人意见。为提高工作效能，承包人需安排 1 名常驻专职人员协助发包人处理相关工作。

3、承包人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负责制定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特殊天气、麦收秋收、交通事故等应急预案，无条件进行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4、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就工作事宜进行沟通，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周及时向发包人说明工作情况，并充分接纳发包人的意见建议；如遇上级检查、观摩或其他重大事项需要加班时，要无条件服从加班并做好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应急及巡查工作，保证随叫随到，提供人员及车辆，并承担巡查的相关费用。

5、承包人应当与养护人员、保洁人员、清扫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交纳社保、发放工资、劳保福利、统一工作服、配备劳动工具，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负责安全教育，若出现工伤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应当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由于承包人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产生的纠纷等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承包人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税费票据。

7、发包人因紧急或特别事件的需要，而要求承包人对道路进行临时突击卫生清洁工作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临时调配洒水车不低于 3 辆，且型号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机械条款要求，有关费用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紧急或特别事件指（但不限于）：五一、国庆、春节等节日，上级领导调研视察工作，进行重大文体和暴雨、冰雪天等自然天气的突击清理等。

8、项目管理期间，承包人应完成一次（或一篇）类似工作典型经验获省级以上部门（媒体）宣传。

9、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临时事项。

10、未尽事宜，在服务过程中协调解决，并形成书面文字存档

五、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B001	苗木养护 1、养护范围：道路两侧各 5m，总长 10.82km； 2、苗木清单：法桐 3845 株（其中残苗 59 株）；紫叶李 1176 株（其中残苗 28 株）；海棠 5100 株（其中残苗 108 株）；金叶榆 1686 株（其中残苗 49 株）；木槿 976	m2	108200.00			

		株（其中残苗 6 株）；紫薇 480 株（其中残苗 45 株）；冬青球、石楠球 3686 株（其中残苗 356 株）；鸢尾 3890m ² ；冬青、龙柏 420m ² （具体数量以交接时清点为准） 3、养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01B002	道路保洁 1、工作内容：道路的机械清扫、洒水，人工清扫、垃圾捡拾、机械清扫挡不到的死角清扫；道路两侧绿化带垃圾捡拾、收集；遗漏污染地面的清理，道路两侧洒水车冲刷的泥土的清理；道路附属设施（标识牌、护栏、候车站亭、警示桩、百米桩、路缘石等涉路设施）的卫生保洁、简易维护、维修等；道路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理、清运；大雨及降雪的清理；抛洒遗漏垃圾，车带垃圾等各种污染路面的清理；水沟及水槽的清理；保持标线清晰，如不清晰需重新划线等； 2、保洁范围：道路宽 12m，总长 10.82km； 3、保洁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m ²	129840.000			
一年小计							
两年合计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企业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6）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

指南—信息技术科)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

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工期或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目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人须保证在服务期间诚信履约及服务质量，提供关于本项目诚信履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它材料模块；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相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技术部分	88 分	一、整体服务方案（6分）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服务方案，方案整体思路、管理模式（0-3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的需求分析、指导思想和服务工作目标进行评分，（0-3分）； 二、道路保洁方案（12分） 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道路保洁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道路保洁工作方案、工作方法及实施细则进行评分，（0-3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道路机械清扫、道路机械洒水工作方案进行评分，（0-3分）；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工清扫、垃圾捡拾、道路附属设施保洁维护工作方案进行评分，（0-3分）；

	<p>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路边沟清扫、垃圾捡拾、管护工作方案进行评分，（0-3分）；</p> <p>三、绿化养护管理方案（12分）</p> <p>8. 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合理、科学、全面、详尽，可操作性强，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0-4分）；</p> <p>9.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病虫害防治措施进行综合评定，（0-4分）；</p> <p>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季节性养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定，（0-4分）；</p> <p>四、机械设施配备（16分）</p> <p>11.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车辆的配置、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评分，（0-4分）；</p> <p>1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其他专用工器具、维修工具、安全防护设备的配置、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评分，（0-4分）；</p> <p>1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械作业班次划分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0-4分）；</p> <p>14. 根据投标人对拟投入本项目车辆智能化监测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0-4分）；</p> <p>五、人员配备情况及培训计划（12分）</p> <p>14. 根据投标人拟派管理人员的配备、分工、工作经验、综合能力等进行评分，（0-4分）；</p> <p>15.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0-4分）；</p> <p>16.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培训方案、培训措施、考核标准等进行评分，（0-4分）；</p> <p>六、安全文明保证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8分）</p> <p>1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文明作业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分，（0-4分）；</p> <p>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分，（0-4分）。</p> <p>七、管理制度规范（4分）</p> <p>1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档案管理等进行评分，（0-4分）；</p>
--	--

		<p>八、应急方案、重难点方案（8分）</p> <p>20. 根据投标人制定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特殊天气、交通事故、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撒漏事故、紧急任务等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工作流程等进行评分，（0-4分）；</p> <p>2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关键和难点服务方案进行评分，（0-4分）</p> <p>九、对冬雨季季节服务的工作实施方案（4分）</p> <p>22.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项目冬季、雨季的工作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0-4分）。</p> <p>十、服务承诺（6分）</p> <p>23. 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机制服务承诺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0-3分）；</p> <p>2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行设立取水点的相关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0-3分）。</p>
<p>商务部分</p>	<p>业绩 2分</p>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含，合同签订日期）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 2 分。</p> <p>注：类似业绩是指道路保洁或绿化工程或绿化养护项目业绩，将相关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得分。</p>

4.2 政策优惠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刘书青

联系电话：16606356339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函送达至通讯地址后电话通知（或采用邮寄形式的，将快递单号以短信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人。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履约验收方案

在中标人申请进行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文件的规定进行。

验收组织的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份，供应商执__份，代理机构__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资信标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资格审查资料
 - 企业获奖
 - 企业各类证书
 - 近年来完成业绩
 -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商务标
 - 分项报价表
 - 中小企业证明
- 5、技术标
-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此处填报两年的总报价
2	交货期		指服务期限
3	质保期		可填写 0 或响应招标文件
4	逾期违约金		按每天进行填写，自行填报
5	项目负责人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二、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法人章）：

日 期：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授权代表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签法人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

授权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3、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四）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五）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六）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签章：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未按以上要求填写，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签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各投标企业代表：

高新区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广大投标企业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诚挚地欢迎各投标企业继续给予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高新区组织的各项招投标业务，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投标企业的产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价格及综合实力最优者为第一选择。为了给每位投标企业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要求各投标企业一律禁止借用资质投标，无论是在投标阶段，还是项目实施阶段抑或结算阶段，凡发现借用资质进行招投标者，一律将实际投标单位及其所借用资质的企业列入高新区信用黑名单，在高新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将企业相关情况上报市财政局进行通报；

高新区将视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出借资质和借用他人资质的企业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给予罚款、并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招投标的投标资格。

让我们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要求，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同时，恳请广大客户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支持！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投融资监督中心

附件：

承 诺 书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投融资监督中心：

我公司已收悉贵处《告知书》，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愿意在高新区招投标中认真遵守。

作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合格投标人，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我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1、我公司保证在高新区招投标过程中，真实地公开业务的相关信息（价格信息、性能信息、技术信息、人员信息等），确保公开、透明、公平交易。

2、我公司保证向高新区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在同地区、同行业、同规格、同要求、同品质、同类工程的情况下价格最为公平合理，并保证在同等价格下为市场最优品质（工程），决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3、我公司保证在高新区的招投标不存在借用资质情况，无论是招投标过程中还是工程施工中抑或工程结算过程中，如存在借用资质等不正当促成中标或弄虚作假等行为，我公司将全力配合高新区进行查处，并甘愿接受一切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及其他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此处签章无效）：

日期：

备注：本承诺书必须签字、盖章齐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企业获奖

5、企业各类证书

如有，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以须知表及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6、近年来完成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职称	职务	从业年 限	获奖情 况	荣誉称 号	备注

附：本表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B001	苗木养护 1、养护范围：道路两侧各 5m，总长 10.82km； 2、苗木清单：法桐 3845 株（其中残苗 59 株）；紫叶李 1176 株（其中残苗 28 株）；海棠 5100 株（其中残苗 108 株）；金叶榆 1686 株（其中残苗 49 株）；木槿 976 株（其中残苗 6 株）；紫薇 480 株（其中残苗 45 株）；冬青球、石楠球 3686 株（其中残苗 356 株）；鸢尾 3890m ² ；冬青、龙柏 420m ² （具体数量以交接时清点为准） 3、养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m ²	108200.00			
2	01B002	道路保洁 1、工作内容：道路的机械清扫、洒水，人工清扫、垃圾捡拾、机械清扫不到的死角清扫；道路两侧绿化带垃圾捡拾、收集；遗漏污染地面的清理，道路两侧洒水车冲刷的泥土的清理；道路附属设施（标识牌、护栏、候车站亭、警示桩、百米桩、路缘石等涉路设施）的卫生保洁、简易维护、维修等；道路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理、清运；大雨及降雪的清理；抛洒遗漏垃圾，车带垃圾等各种污染路面的清理；水沟及水槽的清理；	m ²	129840.000			

		保持标线清晰，如不清 晰需重新划线等； 2、保洁范围：道路宽 12m，总长 10.82km； 3、保洁要求：详见招标 文件					
一年小计							
两年合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清单内容进行逐项报价，如有漏项视为报价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

2、清单中综合单价均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2、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六、投标人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无重大违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8	高新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	是否按要求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业绩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p>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含，合同签订日期）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 2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道路保洁或绿化工程或绿化养护项目业绩，业绩将相关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得分。</p>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材料是否提供	得分
1				
2				
3				
...				
合计				
<p>核验人：</p>				

说明：（1）只填写符合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委将仅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3）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 投标人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